

湖北省政府稿

令 民政廳

來文

電字第 79 號

別文

電

該縣查獲私鹽變賣擬請依法懲辦由

監利縣府

附件

事由

秘書長

主席

王

廳長

王

廳長

王

辦科技股技科祕
事
員員士長正長書

劉光燾

王

九 廿

中華民國

五月九日

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

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

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

封 用 對 繕 判 送 擬 到

發 印 對 寫 行 核 稿 廳

民國廿六年
五月九日
到 秘 書 室

檔案

字第

號

電

監利縣政府口密卅民一電悉該項價款似應
隨時設法發還施廠。口民建三印

妥存

民建政設



紙

第

77

號

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

來電韻目

收到日期

譯電人簽名

鄂

鄭桓武

卅民一

五月五日

楊英

復上年查獲私鹽價款無從退還以局而收清基金

摘

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恩代

(126)

飭再

久人

恩留

代主席嚴郊皓民建三電奉悉222家去年查獲私鹽均遵奉建四施

現庚代處理起呈報在卷價款除本縣商民謝永興案因前奉電

飭再議原數暫存利已遵留發還外其餘當已提發四成獎金歷時已

久人事變更無法追還且不明各客商詳址六成價款亦無從結領仍

恩留作救濟基金免于發還祈電示遵職鄭桓武卅民一印

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五日 收到